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政府立法區分醫療及美容，是對美容業界很不公平的，一個經驗豐富的美容師居然不如一個沒有接受過美容儀器訓練的醫生，是政府要帶頭歧視低學歷人士嗎？

謝謝